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浙应急〔2024〕63号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涉锂电池企业储存、老化场所 安全生产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浙江省涉锂电池企业储存、老化场所安全生产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要求》）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要将《要求》及时传达到辖区涉锂电池工贸企业，督促其把《要求》列为岗前和日常安全培训的重点内容。要强化涉锂电池工贸企业底数排摸，依照《要求》规定，督促

企业紧盯重点薄弱环节，优化各项工作举措，全面落实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 5 月 28 日

浙江省涉锂电池企业储存、老化场所 安全生产基本要求（试行）

1 范围

本《要求》规定了锂电池及含锂电池产品在储存场所和老化场所的安全技术、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要求。适用于存储使用数量大于 500 个或累计能量大于 1kwh 锂电池及含锂电池产品。不适用于锂电池生产、运输、报废、储能电站建设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修订版）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 51377 锂离子电池工厂设计标准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SJ/T 11798-2022 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生产安全要求

T/CIAP S0002 锂离子电池企业安全生产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缩略语以及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锂电池

含有机溶剂电解液，利用锂离子作为导电离子，在阴极和阳极之间移动，并被设计成可重复充电和放电的电池；锂离子在正、负极之间反复进行脱出和嵌入的二次电池。

3.2 锂电池储存场所

是指符合锂电池存储安全要求，专门用于储存锂电池、电池组的库房。

3.3 老化

一定的温度条件下，将化成后的锂电池放置一定时间的过程，一般分为高温老化和常温老化。

3.4 故障锂电池

指单体电池电压大于 3 伏特，存在胀气、短路、破损、过充电等安全缺陷的电池，不包括持续浸泡在水中的电池。

3.5 物理隔离

指通过实体墙、防爆柜、铁皮柜、单独集装箱、防火卷帘等方式，将故障电池与非故障电池隔离的措施。

3.6 荷电状态

当前蓄电池中按照规定放电条件可以释放的容量占可用容量的百分比。

4 一般要求

4.1 管理要求

4.1.1 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建立安

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1.2 企业人员应通过锂电池安全防护相关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4.1.3 应对锂电池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和分级，实行安全风险责任和管控措施清单化管理，定期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1.4 应建立锂电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事故救援应急演练。

4.2 现场要求

4.2.1 锂电池储存、老化场所应符合消防要求，按照丙类火灾危险性标准执行，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4.2.2 锂电池储存、老化场所防雷设计应符合 GB 50057 的规定。

4.2.3 不应在住宅建筑及综合体建筑的住宅部分内设置专门存储锂电池或含锂电池产品的库房、车间。

4.2.4 不应在地下或半地下场所设置锂电池的库房、车间。

4.2.5 锂电池储存、老化场所等应设置 24h 视频监控装置，产生异常现象时能立即报警。

4.2.6 锂电池储存、老化场所等电池大量集中存放的区域应安装火灾探测器，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4.2.7 设置锂电池的库房和车间应设置紧急处置电池冒烟起火的专用区域，该区域周边无可燃、易燃物。

4.2.8 企业应对故障、判废电池采取有效的物理隔离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 电池货架要求

5.1 货架高度 $\leq 3\text{m}$ 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货架之间的工作通道不应堆放杂物，手动叉车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5m ，人行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0.8m ，货架到顶部容烟距离不应小于 0.6m 。

2) 货架各层之间应设置防火隔板，防火隔板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0.5h 。

3) 电池的存放容器应采用阻燃材料，且具有防止电池倾倒、跌落发生短路的措施。

4) 货架应在室内消火栓的防护范围之内。

5.2 采用高度 $\geq 7.5\text{m}$ 的高架，除应满足 5.1 的要求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1) 电池货架的每个货位应设置火灾探测器和自动灭火装置，火灾探测器可采用烟感、温感、火焰等类型探测器，或其组合。

2) 货架各层之间和邻近货位应设置防火隔板，防火隔板的耐火时间不应小于 0.5h 。

3) 火灾探测器应和仓库控制系统、堆垛机、堆垛机货叉自动灭火装置、声光报警装置分别联动，并接入消防用电或独立备用电源。

5.3 电池产品采用高度 $3.0\text{m}-7.5\text{m}$ 的高架，宜参照 5.2 的

要求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5.4 采用锂电池安全柜存放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告知牌、现场处置方案。

2) 存放的正常锂电池不应超过 10kwh，故障锂电池不应超过 5kwh。

3) 退货电池、问题电池、报废电池以及待返修电池，不应与正常电池存放在同一安全柜内，且应采取有效的物理隔离措施。

4) 柜顶应设有减压表面，在突发事故时以平衡内外部压力。

6 仓储场所要求

6.1 电池仓库存放电池单体、电池模块、电池包和电池系统的荷电状态不应高于 70%。

6.2 存储环境应阴凉、通风，温度在 15℃~35℃，湿度在 65±25%。

6.3 仓库内应设置消火栓、自动灭火设施、火灾报警装置。

6.4 故障电池与正常电池应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分开储存。

6.5 故障电池临时储存量不应超过一昼夜的产生量。

7 老化场所要求

7.1 老化场所应安排专人不间断巡查和值守，发现险情

立即处理。

7.2 电气设施应设置接地保护以及剩余电流保护装置，配电箱、开关、插头、插座等应采取防止误接电气装置、电气设备和电气器具的措施。

7.3 高温老化加热部件应设置在场所外部，采用热空气鼓风的加热方式。

7.4 老化场所应采用甲级防火门与厂房其他部位分隔。

7.5 老化场所不应存放任何易燃易爆物品。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0 日印发
